

证券代码：834712

证券简称：掌上明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顾政巍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易峰、财务负责人王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上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 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苑超、裴晓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掌上明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